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莊碧明
被告 周定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周定騏被訴涉犯幫助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述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併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 官 吳玫儒

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